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文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73,897,645.11	10,708,790,916.39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2,035,886.51	2,040,758,336.68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2,482.29	61,497,943.46	89.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01,096,314.73	2,447,110,608.25	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84,783.88	-30,869,912.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53,176,059.86	-34,012,235.92	不适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1.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79	-0.04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148.48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558.53	5,399,05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088.99	-3,362,31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894.00	-15,398,101.51	
合计	-1,191,275.98	-13,361,366.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77,2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108,867,242	14.22	108,867,242	托管	108,867,242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 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11.5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64,000,000	8.36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3.66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3.4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2.87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20,000,000	2.61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启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23,500	0.60		未知		未知
富国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6,500	0.47		未知		未知
杨宗武	3,388,000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人民币普通股	88,045,49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首钢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启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500

富国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500
杨宗武	3,3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39,127	人民币普通股	3,039,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预付账款	77,922,327.05	40,153,082.23	94.06
其他应收款	36,317,795.73	27,564,581.13	31.76
应付账款	138,623,478.07	462,508,106.10	-70.03
预收账款	203,683,701.75	73,064,588.91	178.77
应付职工薪酬	50,356,353.09	97,093,265.28	-48.14
应交税费	14,678,150.19	55,158,076.53	-73.39
其他应付款	442,161,786.43	312,890,673.27	4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328,655.90	1,032,414,810.90	-34.88
长期应付款	832,694,386.97	373,491,682.35	122.95

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7,389.76 万元，较年初的 1,070,879.09 万元增加了 56,510.67 万元。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3,776.92 万元，增幅 94.06%，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料款尚未结算所致。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875.32 万元，增幅 31.76%，主要系公司代垫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860,123.01 万元，较年初的 808,789.27 万元增加了 51,333.74 万元。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 32,388.46 万元，减幅 70.03%，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原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13,061.91 万元，增幅 178.77%，主要系公司产品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4,673.69 万元，减幅 48.14%，主要系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所致。

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4,047.99 万元，减幅 73.39%，主要系公司期末实现的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2,927.11 万元，增幅 41.32%，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36,008.61 万元，减幅 34.88%，主要系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7)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45,920.27 万元，增幅 122.9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 利润完成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30,109.6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44,711.06 万元增加 185,398.57 万元，增幅 75.76%；累计销售焦炭 199.71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250.52 万吨减少了 50.81 万吨，焦炭平均销售价格 1,436.40 元，比上年同期的 635.92 元上升了 800.48 元，增幅 125.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98.4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086.99 万元增加 8,285.47 万元。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2,482.29	61,497,943.46	55,284,53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9,281.59	-146,516,705.02	108,747,4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20,471.21	108,915,538.16	34,004,933.0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78.2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149.79 万元增加了 5,528.4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01,92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82,471.94 万元增加了 119,449.4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33,231.3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35,695.58 万元增加了 97,535.8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4,39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3,004.81 万元增加了 1,385.6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9,89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802.48 万元增加了 9,091.37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9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4,651.67 万元增加了 10,874.74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891.55 万元增加了 3,400.50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组方面：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行政许可事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于2017年6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2017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召开部务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部务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并同意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2017年6月15日发出通知，确定于6月21日召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2017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32次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通过。2017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49号），8月10日公司予以公告。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9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前次资产评估结果和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② 环保方面：

为进一步减少焦炉烟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焦炉烟气排放稳定达标，公司积极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该项目工艺技术指标是按严于现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的，烟气二氧化硫指标为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指标为 $\leq 150\text{mg}/\text{m}^3$ ，项目共建设5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装置，其中2#、3#焦炉烟囱合建一套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装置，其余1#、4#、5#、6#焦炉烟囱各建一套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装置。工程主要由烟气脱硝反应器、脱硫塔、除尘装置、热风炉、余热锅炉、引风机、制浆泵房及灰仓、压缩空气站、综合配电室及烟气管道等组成，该项目投运后出口指标可实现超低排放、余热回收装置可回收烟气中的大量显热，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该项目正在试运行。

公司环保方面已披露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公司相关环保问题有关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及补充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00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错峰生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7-00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7-00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17-02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秋冬季限产措施的公告（编号：临2017-066号）。

③ 融资业务方面：

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本公司使用4.5亿元的设备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2亿元，租赁期3年，该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本公司使用4.5亿元的设备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2亿元，租赁期3年，该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授信3.1亿元，其中2亿元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1年，该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 亿元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融资租赁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 2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本案融资租赁业务中出资方的要求，经与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对租赁合同中的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将保证金比例由原来的 1.25% 调整为 8%，其它合同条款不作调整。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的议案》，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 1.5 亿元，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15%，保理费用为融资金额的 4%（每年），期限 2 年，按季还本，不计息。该保理业务基于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GFMTCG(2017)001 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山焦集团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向山焦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作为债务人分两年等额按季度向平安租赁偿还本金，并承担保理费用。

④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光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现委派刘立冬先生接替刘延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决定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为盈利。

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年初至今煤价上涨，钢厂产能增加，焦炭需求回升，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市场行情好转。公司积极扩大原料采

购渠道，实行菜单式采购，优化配煤比，降低入炉煤成本，加大产品销售力度，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稳定、长周期经济运行，公司效益明显好转。

公司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510,744.76	3,253,185,34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2,483,771.94	364,948,159.80
应收账款	439,762,276.39	618,793,948.21
预付款项	77,922,327.05	40,153,08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17,795.73	27,564,58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010,154.81	384,204,66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6,702.00	9,274,233.21
流动资产合计	5,058,053,772.68	4,698,124,015.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55,479.72	12,061,912.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1,604,879.66	3,897,328,698.17
在建工程	2,119,484,966.06	1,721,750,162.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089,490.73	164,853,55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099.82	2,091,09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617,956.44	210,081,4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5,843,872.43	6,010,666,901.37
资产总计	11,273,897,645.11	10,708,790,91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0	1,448,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7,050,000.00	3,016,032,177.00
应付账款	138,623,478.07	462,508,106.10
预收款项	203,683,701.75	73,064,58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356,353.09	97,093,265.28
应交税费	14,678,150.19	55,158,076.53
应付利息	10,746,802.84	8,371,432.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161,786.43	312,890,673.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328,655.90	1,032,414,8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9,628,928.27	6,505,933,13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889,000.00	1,082,939,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2,694,386.97	373,491,68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17,782.84	125,528,9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601,169.81	1,581,959,618.78
负债合计	8,601,230,098.08	8,087,892,74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6,120,217.92	2,256,120,2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4,828.81	1,012,062.86
盈余公积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4,839,738.90	-1,206,824,5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035,886.51	2,040,758,336.68
少数股东权益	580,631,660.52	580,139,83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667,547.03	2,620,898,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3,897,645.11	10,708,790,916.39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0,461,551.36	3,243,897,25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105,771.94	361,404,159.80
应收账款	429,104,213.27	603,180,611.08
预付款项	77,806,033.55	39,557,626.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92,887.89	27,518,741.13
存货	272,147,827.41	377,307,27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6,702.00	9,224,337.00
流动资产合计	5,027,964,987.42	4,662,090,00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4,081,114.39	521,687,546.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0,161,401.65	3,895,684,273.15
在建工程	436,564,748.38	149,840,68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895,854.72	65,100,70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797.42	2,871,79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0,074,916.56	4,637,685,007.56
资产总计	9,758,039,903.98	9,299,775,01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0	1,448,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7,050,000.00	3,016,032,177.00
应付账款	154,058,111.61	466,174,097.03
预收款项	203,301,701.75	73,064,588.91
应付职工薪酬	44,971,975.80	92,632,588.59
应交税费	13,885,410.37	53,828,772.40
应付利息	10,456,525.06	8,081,1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401,893.78	192,152,40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328,655.90	1,032,414,8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60,454,274.27	6,382,780,59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6,000,000.00	389,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2,694,386.97	373,491,68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17,782.84	125,528,9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712,169.81	888,070,618.78
负债合计	7,678,166,444.08	7,270,851,21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6,120,217.92	2,256,120,2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4,828.81	1,012,062.86
盈余公积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未分配利润	-1,167,002,165.51	-1,218,659,06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873,459.90	2,028,923,7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8,039,903.98	9,299,775,011.21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29,933,594.68	1,013,157,413.11	4,301,096,314.73	2,447,110,608.25
其中：营业收入	1,629,933,594.68	1,013,157,413.11	4,301,096,314.73	2,447,110,608.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7,901,946.65	959,506,795.40	4,238,048,283.56	2,480,869,094.07
其中：营业成本	1,482,582,862.20	866,629,402.77	3,890,189,344.03	2,215,385,84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04,829.50	4,858,510.57	23,857,232.36	9,667,859.82
销售费用	15,065,378.86	15,614,677.36	41,913,881.73	43,498,656.85
管理费用	31,756,783.37	22,669,930.69	106,469,550.43	73,113,065.63
财务费用	61,592,092.72	49,734,274.01	160,990,583.31	147,668,651.42
资产			14,627,691.70	-8,464,985.74

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271.02	457,291.14	2,393,567.50	1,263,93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271.02	457,291.14	2,393,567.50	1,263,937.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20,12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87,919.05	54,107,908.85	66,161,724.67	-32,494,548.27
加：营业外收入	1,856,647.70	1,842,348.20	5,773,696.76	5,972,47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27,797.68	24,001.23	19,135,063.75	2,830,15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6,769.07	55,926,255.82	52,800,357.68	-29,352,224.53
减：所得税费用	247,214.42	151,343.70	323,743.74	546,73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9,554.65	55,774,912.12	52,476,613.94	-29,898,958.36

列)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2,094,481.68	55,504,749.90	51,984,783.88	-30,869,912.18
少数股东 损益	475,072.97	270,162.22	491,830.06	970,953.82
六、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 净额				
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 额				
(一) 以 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 产的变动				
2. 权 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 以 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权 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 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69,554.65	55,774,912.12	52,476,613.94	-29,898,95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94,481.68	55,504,749.90	51,984,783.88	-30,869,91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072.97	270,162.22	491,830.06	970,95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725	0.0679	-0.04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626,842,811.52	1,012,911,797.73	4,297,841,948.75	2,445,953,876.63
减：营业成本	1,482,002,531.48	868,733,847.65	3,895,439,899.77	2,222,377,559.83
税金及附加	6,756,054.89	4,726,269.97	23,456,254.89	9,235,350.24
销售费用	14,838,919.37	15,386,005.14	41,181,283.12	42,796,627.58
管理费用	30,669,757.87	21,357,892.46	103,631,206.46	68,988,185.24
财务费用	61,582,902.59	49,658,734.88	160,978,782.70	147,588,810.86
资产减值损失			11,249,951.17	-9,084,42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271.02	457,291.14	2,393,567.50	1,263,93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271.02	457,291.14	2,393,567.50	1,263,937.55
其他收益			720,126.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48,916.34	53,506,338.77	65,018,264.14	-34,684,294.49
加：营业外收入	1,136,521.70	1,842,304.20	5,773,696.76	5,997,23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27,797.68	24,001.23	19,135,063.75	2,830,154.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057,640.36	55,324,641.74	51,656,897.15	-31,517,214.75
减：所得 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 亏损以“-” 号填列)	31,057,640.36	55,324,641.74	51,656,897.15	-31,517,214.75
五、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 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权益法 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 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57,640.36	55,324,641.74	51,656,897.15	-31,517,214.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9,213,825.76	2,824,719,36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0,451.49	90,104,8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5,104,277.25	2,914,824,19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2,313,926.74	2,356,955,75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04,336.23	130,048,13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38,461.46	108,024,81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65,070.53	258,297,5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321,794.96	2,853,326,2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2,482.29	61,497,9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9,1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900.00	23,49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7,900.00	23,606,60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57,181.59	170,123,31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7,181.59	170,123,31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9,281.59	-146,516,70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538,203.75	1,49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538,203.75	1,49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6,088,203.75	1,2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21,514.97	118,484,46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08,013.8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617,732.54	1,389,484,46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20,471.21	108,915,53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9	3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33,715.20	23,896,81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308,646.18	1,292,186,43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242,361.38	1,316,083,250.19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2,499,770.20	2,809,875,1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9,413.53	90,036,9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079,183.73	2,899,912,07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094,771.63	2,353,890,71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72,884.49	115,773,92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59,203.07	90,375,85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38,120.42	256,839,22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864,979.61	2,816,879,7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14,204.12	83,032,35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9,1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900.00	23,49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7,900.00	23,606,60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900.00	23,606,60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7,538,203.75	1,29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538,203.75	1,29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6,088,203.75	1,2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19,924.66	115,967,93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08,01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616,142.23	1,371,967,9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2,061.52	-73,567,9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9	3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24,208.93	33,071,06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168,959.05	1,255,718,50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193,167.98	1,288,789,561.46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